（A）类

深圳市口岸办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20220347号答复的函

熊志宇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建设的建议》（第20220347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打造深港两地协同创新合作平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市口岸办一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皇岗口岸重建，释放土地空间支持合作区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向国家、省口岸主管部门争取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以下简称“合作区专用口岸”）纳入《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和《广东省“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以便利合作区深港园区间人员、物资便利流动。

二、设立对外开放口岸涉及国家事权，需根据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的《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和有关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目前，市口岸办已启动合作区专用口岸申请开放可行性研究，将按要求对设立口岸的经济社会效益预期、基础设施和行政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在完成研究后向上级部门报批。福田保税一号通道能否在现有基础上转为专用口岸并满足口岸监管和开放验收要求，需在研究过程中进一步论证。在此过程中，市口岸办将协调深圳海关、深圳边检总站予以支持。

三、为尽快实现合作区备案科研人员经一号通道便捷通关，辖区政府正积极争取扩大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人员通行范围。

特此致函。

市口岸办

2022年7月19日

（联系人：巫师统，联系电话：1588978737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